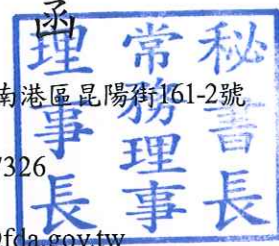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業務組

地址：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郭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326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pichkuo@fda.gov.tw

70446



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

秘書長黃瑄婷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21301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提醒食品輸入業者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第1項，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請貴會協助周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第1項，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5日衛授食字第1101303158號公告修正「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符合公告類別及規模之輸入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 三、食藥署提醒業者，前述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訂定，應就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實質建立自身之管理程序文件，食藥署亦有提供食品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指引及範例，以利業者遵循；相關資訊可至食藥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食品/食品輸入管理/食品輸入業者自主管理專區項下查詢。
- 四、前述指引及範例中，已列有食品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時，應實施及確認之事項：
 - (一)輸入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書實施範圍
 - (二)相關法令、標準以及參考文件
 - (三)本計畫內所使用之名詞解釋及定義
 - (四)監測程序文件撰寫規格及資訊更新
 - (五)食品安全政策的規劃、宣示及承諾

收	文
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南市進出口總字第23281號

- (六)突發性事件之因應與準備
- (七)輸入產品流程之危害分析及監測管理
- (八)輸入業者自主檢驗標準程序
- (九)內部稽核與供應商管理
- (十)教育訓練

五、輸入業者應評估自身營業型態，逐一確認已建立有自身之管理程序或(及)內部規範，且落實執行與記錄，並可搭配食藥署於前述指引提供之自檢表進行確認，惟不應僅有自檢表卻未建立及執行相應安全衛生管理之程序及紀錄表單。

正本：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雲林縣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署長吳秀梅出國

副署長林金富代行